通 知

关于开展 2024 年春季学期唐仲英德育 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,近期将开展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选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对象及书面材料要求

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 2023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, 奖励名额 30 名, 奖励金额每人每年 4000 元人民币, 获奖学生下学年考核合格后连续享受。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实行差额评选, 推荐名额 40 名, 具体推荐名额见分配表(附件1)。

具体评选条件如下:

- 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;
- 2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;
- 3. 成绩优良, 学习成绩排名在本班的前 40%:
- 4. 同等条件下, 经学校认定的 2023-2024 学年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优先考虑。

需提交材料:申请书(主要内容包括:在校期间学习生

活表现、参加的公益活动、今后努力的方向等方面情况)、《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》(A3 纸双面套印,一式两份)(附件2)、《奖助学金名单汇总表》(附件3)。

二、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

- (一)学生申请(4月16日-17日)。符合条件的学生, 如实填写相应表格,连同相关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学院。
- (二)民主评议推荐(4月18日-19日)。各班(社团)召开评议小组会议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,确定推荐名单。
- (三)学院初审、公示(4月20日-26日)。学院资助工作组根据班级评议结果,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日常表现情况,确定初步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。
- (四)学校评审、公示(5月8日前)。学校将组织召 开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审会,评审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各学院要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和领导,认真做好春季学期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选工作,同时,继续加强受助学生教育,引导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,培养学生服务社会的感恩意识。
- (二)各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工作,严格规 范评选程序,公平公开公正的开展各项评审工作。各学院应

于 4 月 26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,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信箱: zizhu@nwsuaf.edu.cn。

附件: 1. 2024 年春季学期唐仲英德育奖学金推荐名额分配表

- 2.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
- 3. 奖助学金名单汇总表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年4月16日